

「法令宣導」-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09年3月17日，透過全國視訊做法令宣導。本次宣導內容如下：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其中第十八項提及「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其行為態樣中，有一項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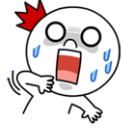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 / 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之虞。」

停止招攬 6 個月

法令遵循-業務員管理規則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 / 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之虞。」

停止招攬6個月



簡述保險經紀人

法令遵循-業務員管理規則



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簡述保險經紀人

法令遵循-業務員管理規則

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防範保險業務員與保戶私下資金往來之預防控管機制。

八、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自行製作並提供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及收據等情事，並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立適當稽核機制，確認保險分支機構場所是否有相關類似自製之上開文件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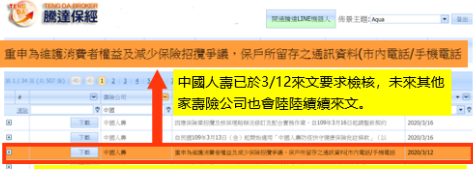
(二)由獨立作業部門製作、發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並建立適當及適量之追蹤控管機制。

(三)定期檢視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電話/手機)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其所屬公司、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或比其他機制定期通知保戶某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以避免保戶有無法收到保險契約相關通知之情事。

(四)透過非業務單位人員確認保戶清楚保單繳款資料。

簡述保險經紀人

法令遵循-業務員管理規則



重申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保險招攬爭議，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市內電話/手機電話)

中國人壽已於3/12來文要求檢核，未來其他家壽險公司也會陸續來文。

同仁們招攬時請遵照規定

簡述保險經紀人

